



请仔细阅读！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请具备条件的供方参加，未按说明书要求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

中粮糖业甜菜糖部

2024 年煤炭第二阶段采购说明书

中粮糖业甜菜糖部

煤炭调价采购工作组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质量标准及验收

第三章 供方报价及货款结算

第四章 定价原则、供方选择原则及分配量原则

第五章 采购物资种类及采购量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业务简介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糖业）甜菜糖部 2024 年煤炭第二阶段采购业务是指分布在新疆各地的六家中粮糖业甜菜糖厂所需煤炭采购业务。六家糖厂分别为博州糖业（博乐市东郊约 6 公里）、奇台糖业（奇台县城南区）、焉耆糖业（焉耆县城西北区）、新源糖业（新源县城西南区）、新宁糖业（伊犁伊宁市玉其温乡）、四方糖业（伊犁可克达拉市）

煤炭主要指工业锅炉用动力煤，甜菜颗粒粕生产时的烘干用煤，主要指标参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1. 本次参加报价供方以邀请集中委外采购时已入围的供方且第一阶段合同完成量较好的供方为主。根据不同项目参标供方数量及第一阶段供货完成情况，考虑邀请其它供方参与报价。定标后各使用单位与供方签订供货合同，在本次确定的供货时间内完成合同供货。

2. 本次采购采用中粮糖业 EPS 采购平台询比方式进行。报价时间以 EPS 系统项目发布时确定的时间为准。

3. 本阶段供货截止时间初步确定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前**。本阶段拟采购量见后附件。

4. 本次报价均为含 13%增值税的一票到厂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定标后一周内缴纳合同保证金，签订合同，未按时缴纳合同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合同保证金缴至我公司合同签订单位。缴纳方式为现金转帐或各公司出具经供应商签字认可的贷款余额证明。** 第一阶段合同保证金扣除应

抄报：公司领导

抄送：



扣额后的余额可滚动到该阶段使用。合同保证金额度如下：

2024 年煤炭焦炭保证金额度规定							
序号	物资类别	合同量	保证金额度	合同量	保证金额度	合同量	保证金额度
		吨	万元	吨	万元	吨	万元
1	煤炭	≤5000	10	>5000-10000	20	≥10000	50

第二章 质量标准及验收

1. 主要指标

2024 年甜菜糖部煤炭指标					
项 目	奇台糖业	焉耆糖业			四方 新宁 新源 博州
	准东煤矿	准东煤矿 1	准东煤矿 2	伊犁煤矿	犁能及其它矿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ar.net} \geq$	5050	5050	4850	4850	4850
全水分 $M(t) (\%) \leq$	20	20	24	25	24
空干基灰分 $A_{ad} (\%) \leq$	11	11	9	9	9
空干基挥发分 $V_{ad} (\%) \geq$	29	29	28	28	28
空干基硫分 $S_{ad} (\%) \leq$	0.8				
颗粒度	2.5-80mm 以上 大于 85%	0.5-80mm 大于 85%			

2. 供货及验收主要条款

2024 年甜菜糖部煤炭主要供货条件		
条款	项 目	内容
验收	过磅	以需方过磅数为准办理入库手续。
	取样	需方场地车车取样。
	作样频次	车车化验。
	含硫检验频次	一家供应商一榨期不低于一次。
	发热量达到要求	灰分水分合计指标超标时，灰分每超 1%，折扣当批重量的 1%，水份超标不折扣。
	发热量达不到要	按发热量折扣。灰分、水分连续超过限值，视情况可停止进货。

抄报：公司领导

抄送：



	求	
	挥发分	每降低 1%，折扣当车重量的 1%；降低 3%，拒收，要求更换煤源。
	硫分	硫分在要求范围内。超过一次提出警告，连续第二次可停止供货。若因煤源原因无法替代，在经过脱硫达到排放要求的情况下，经使用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可继续使用。
	颗粒度	符合要求的颗粒度占比每降低 1%，折扣当车供货重量的 0.5%。降低至 10%以上，根据实际情况可停止进货。
	折扣方法	按检验频次对应折扣。货款及运费均按折扣后重量计算。
	检测机构	使用单位检测部门。
	复检费用	供方对使用方检测结果有异议，以有资质的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运输	运输组织方	供货方负责组织运输。
	到货要求	到货车辆需提供定标时供方所报发货地点磅单，采购方登记车辆信息及发货磅单信息。中标供方更换发货地点的必须征得采购方同意，并重新核算更换地点到货价。未经需方同意自行更换发货地视作作弊。
	开票单位	供货单位。
	运票税率	一票制，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卸车	供货方负责卸车费用
	卸货时间	晚上不卸货（具体时间段各公司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保证金退还		合同完成或榨期结束，经核实无应扣保证金事项，退还应退合同保证金，不计息。

第三章 供方报价及货款结算

一、 报价

1. 系统报价时，直接以现金支付方式核算报价。
2. 在“报价备注”栏注明意向供货量。
3. 在“品牌/生产厂家”栏注明煤源矿简称。不得以地名或区域名笼统表达货源。到货成本相近的可并列多个货源矿。

二、 货款结算

1. 货到后以需方磅单为据作为数量接收证明，以需方质量检验单为据作为质验验收证明。按检验指标折扣各项超标吨位后办理入库。
2. 供货期内每月 15 日左右，双方核对实际供货量及检验指标核定货款。

3. 供方根据双方确认的供货量及货款额开据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以定标时确定的方式结算货款。
5. 按月滚动支付，按帐面挂帐余额的 100%支付。

第四章 定价原则、供应商选择原则及分配量原则

一、定价原则

以竞价与市场调研价相结合核算报价，以最终报价确定中标价。

二、供应商选择原则

1. 合格供方为上年供货评价合格级以上供方；连续三年稳定供货，完成分配的合同量，质量稳定的供方为合格老供方。
2. 新供方在分配量上有一定的控制，防止给双方造成损失。
3. 根据采购量及最终报价情况采用阶梯定价的方式由低向高选择本次入围供方。

三、分配量原则：

低价优先原则。原则上同为老供方，高价方分配量不大于低价方；同为新供方，高价方分配量不大于低价方。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供方货源品质出现波动，需加大高价方供货量时，需有原因说明，经审批后执行。

第五章 采购物资种类及采购量

2024 年各公司煤炭计划采购量及本次拟采购量：

0	年度计划采购量	第一阶段计划采购量	第二阶段计划采购量
0	吨	吨	吨
博州糖业	29000	12500	16500
昌吉糖业	0	0	0
额敏糖业	54500	20500	34000

抄报：公司领导

抄送：



中粮糖业甜菜糖部文件

奇台糖业	42000	20500	21500
四方糖业	71000	28500	42500
新宁糖业	33000	16000	17000
新源糖业	50000	23000	27000
焉耆糖业	56000	26500	29500
合计	335500	147500	188000

注：1. 第一阶段合同未完成，影响第二阶段分配量。

2. 第二阶段最终分配量包括第一阶段合同未完成量。

3. 额敏糖业第二阶段已定标，不在本次调价范围。

联系人：李应浩 联系电话 19999561250